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17號

原告 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莊惠博

訴訟代理人 紀育泓律師

複代理人 卓宛嫻律師

被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代表人 姜至剛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

虞皓誠律師

謝旻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藥事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民國115年8月20日上午11時15分於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黃翊哲

法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慈恩